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郭宅白马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DCCKJ96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炜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莲峰路2号(原南二环路南侧、则徐大道西侧) 大东海瑞景园(一区)(A地块)A-SY1#楼1层10商业服务网点、A-SY1#楼 2层09-10商业服务网点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0(张) 牙椅4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8:30-18:3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45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2026年07月27日起, 至2027年07月26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07-27-45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2:

申请受理号 202605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7 月 2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仓山郭宅白马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莲峰路 2 号（原南二环南侧、则徐大道西侧）大东海瑞景园（一区）（A 地块）A-SY1#楼 1 层 10 商业服务网点、A-SY1#楼 2 层 09-10 商业服务网点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CCCKJ96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炜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 审批专用章 (1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